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公安局交特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35

甲方：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滨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18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公安局交特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35

甲方：（买方）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滨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或甲方滨海县公安局交特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公安局交特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滨海县公安局交特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具体包含滨海县公安局交特警食堂为交警大队、巡特警大队、执法办案中心辅警以及县局其他单位来执法办案中心办案的民辅警提供伙食保障，每日约 720 人次就餐。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

1.5 履行地点：滨海县公安局巡特警大楼内

1.6 履行方式：餐饮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捌仟元整，

（小写）：1308000.00 元。

2.2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总价包干合同）方式，乙方所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五险一金）、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现场管理费、税收、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凡漏项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结算（如遇特殊情形需调整解决的，经甲方同意的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服务需求

3.1 项目地点：食堂位于滨海县公安局巡特警大楼内，甲方指定地点。

3.2 食堂就餐时间：

早餐 7：00-8：20；午餐为 11：40-13：00；晚餐为 17：40-19：00；夜宵时间：晚上 23 时至 23 时 30 分；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需正常供餐；每餐预计就餐人数 350 人左右。

如遇会议或警情等特殊（应急）情形，乙方需提供延时用餐服务。

注：鉴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上述食堂全年（365 天）均需提供用餐服务，用餐人数没有确定性，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全部考虑在项目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3 服务人员年龄结构为：20-30 周岁占比 30%；30-40 周岁占比 40%；40-55 周岁占比 30%。

3.4 食堂供应标准：

早餐：菜品种类不少于 3 种，包括但不限于：粥类、面条、粉丝、点心杂粮、炒饭炒面炒粉、鸡蛋、豆浆、蔬菜、调味小菜等；

午餐：菜品种类不少于 4 种（2 荤 2 素），配有米饭、面点、汤类、杂粮、调味小菜、水果；

晚餐：菜品种类不少于 4 种（2 荤 2 素），配有粥类、米饭、面点、汤类、调味小菜；

夜宵：就餐约 20 至 50 人左右，可水饺、面条、炒饭，或新炒 1 荤 1 素两菜配米饭；

日常制作点心：每日推出家常的包子、馒头、水饺、馄饨、特色小饼等多类点心 2 种。

除主菜以外，交特警食堂一日三餐均需提供面条，每餐均增加面浇头两道菜。

注：①以上为食堂供应标准，乙方不能少于以上各餐品种标准。每日三餐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制作，由主厨提供菜谱，甲方根据主厨提供的菜谱进行采购；菜谱每星期内不完全重复。菜谱必须一周一订，每周五公布下周菜谱（提前制订下一周菜谱计划，于周四前提交专管人员审核和领导审批），经审核后于下周执行，菜式品种和菜肴搭配根据甲方的预算制定，达到健康化、多样化和合理化要求。另制定三个档次的接待用家常菜谱，每个档次菜谱备选，并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

②甲方提供主副食原材及调料、水、电、气等，服务人只需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菜品的清洗、菜肴的制作、饭菜的售卖、餐具的清洗、卫生保洁等一切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为甲方提供所需的各项餐饮服务。乙方必须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③特殊情况下在大、小餐厅中按照滨海县机关接待要求提供规范、优质的接待工作餐服务。

④乙方须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⑤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3.5 人员要求（各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

3.5.1 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如需额外增加人员，增加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5.2 项目小组(食堂炊事班)组成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需 ≥ 14 人(都需具备卫生部门认可的从事餐饮服务行业有效的健康证明，年龄都在20周岁至55周岁)，其中管理人员1人，厨师3人，面点师1人，煮饭/煮粥1人，勤杂工8人(管理人员需跟随作业，营运时间内不得无故离开项目地点；勤杂工负责食堂服务、打菜、保洁等工作，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岗位设置服务人数为最低要求，乙方必须保证不低于以上标准，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实质性采购需求。

3.5.3 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由乙方负责，但必须经甲方审查，持有效健康证等必须的证件方可上岗。

3.5.4 乙方项目小组所有成员身体裸露部分不得有纹身。男员工不得留胡须、蓄长发，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或佩戴不当的饰物。所有成员工作时间应着统一工作服、戴工帽(工作服装由乙方自行配备)，菜肴制作时应戴口罩，打菜时应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在工作前及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要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制作直接用手接触入口食品前应用热水洗手消毒。

3.5.5 乙方项目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严格劳动纪律，严禁带朋友或亲戚进入工作场所，严禁脱岗、串岗，严禁在服务作业区域内抽烟、吃零食、闲谈等，工作中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

3.5.6 乙方项目小组所有成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常识，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标准，严格遵守天然气操作规范，定期对管道、气阀等进行检查、防止发生燃气泄露，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注重节约，确保安全。

3.5.7 乙方要对项目小组所有成员实施考勤、督查和考核，每月将考勤、督查和考核情况向甲方进行反馈。

3.5.8 乙方需确保项目小组所有成员政治面貌良好、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等，并对相关人事材料留档备查。

3.5.9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甲方所要求配备服务人员及相关服务费用进行报价，且自拟表格编制详细的报价清单明细。

四、其他要求

4.1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相关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保险，并及时发放员工工资。一切劳资纠纷及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做好服务场所内和甲方指定的与本项目有关公共场所的保洁、防火防盗、防恐、防食物中毒以及用电设备安全工作，签订安全责任状。对甲方提供的房屋及其他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造，爱护炉灶、冰箱与桌椅等设施设备，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4.3 乙方需独立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对外分包或转包。如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4 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如更换须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当事人等决定。

4.5 食堂的日常运行管理由乙方(乙方,下同)负责,项目负责人由乙方委派,管理、服务团队的组建由乙方负责,管理骨干和员工等由乙方根据项目需求人数进行配备。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相关员工支付工资、加班费、社保等(所有人事关系、工资、加班费、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自行负责)。

4.6.1 所有人员必须足额缴纳保险费用,保险费用应满足执行苏人社发[2023]3号《关于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的通知》,社保(企业部分)不得低于上述文件标准及规定险种测算(规定险种为“五险”,指养老保险金16%、医疗保险金8%、工伤保险金0.4%、生育保险金0.9%、失业保险金0.5%)即不得低于1270元/人/每月。(如人社等有关部门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4.6.2 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测算依据根据苏人社规(2023)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所有工作人员工资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2260元/人/每月),所有工作人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以不低于国家及本省相关规定测算。目前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年为11天,法定加班工资不低于3428.97元/人/每年。(如人社等有关部门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4.6.3 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安排的短期加班或活动不另行增加费用。

4.6.4 各乙方须为所有工作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即:不得低于101元/人/每月,如人社等有关部门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4.6.5 各乙方须为所有工作人员发放夏季高温补助(即:按盐城市标准6、7、8、9月四个月补贴夏季高温费用,不低于800元/人/年,如人社等有关部门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4.6.6 各乙方须为所有工作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即:不低于200元/人/年)、服装费(即:不低于600元/人/年)、福利费(即:不低于800元/人/年)。

4.6.7 用工制度必须按国家《劳动法》、《江苏省劳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4.6.8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4.6.9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4.6.10 设备添置与维修:炊事用具维修应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外,乙方根据需要还

需添置的设备设施，必须由甲方确认后购买，乙方合同履行期结束后由乙方完好无损交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现有的设备、设施、食堂结构等，擅自改变必须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4.6.11 食堂的卫生许可证等证件均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食堂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和定期体检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区卫生部门要求及时做好食堂食品卫生、工人晨检、食品留样及相关资料、台账的建立完善工作。

4.6.12 甲方依据《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条例》、招标文件、合同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对食堂进行管理。

4.6.13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间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如造成后果，则由乙方负责；若乙方违法、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五、卫生清洁制度及日常管理要求

5.1 地面，桌椅、后勤设施每餐至少清理一遍，每周六进行一次彻底大扫除。

5.2 每日早餐之后由食堂管理人员召开晨会，讲评前一日工作，同时布置当天工作。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佰元整，小写 1308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

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乙方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10% 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管理进行一次考核，甲方每月 5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的餐饮服务管理费的 90%；剩余 10%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均通过银行结算。付款时须提供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本项目验收方式为考核制，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管理进行一次考核，甲方每月 5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的餐饮服务管理费的 90%；剩余 10%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10.2 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一) 滨海县公安局（特警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管理考核细则。

(二) 滨海县公安局（特警队）食堂餐饮日常服务管理周考核表。

(三) 滨海县公安局（特警队）食堂餐饮承包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10.3 考核说明：

1、管理考核满分为 100 分，满意度测评占 80%，日常管理占 20%。

2、每月考核一次。

4、按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5、甲方牵头组织对食堂、餐厅的菜肴质量与服务水平分别进行测评，按月度考核，管理考核综合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按照 500 元/次进行奖励，一次综合得分达不到 80 分（含）罚款 500 元，且提出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如承包期限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达不到 80 分的，罚款 5000 元并责令外包单位进行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6、如遇接待活动，外包单位服务保障工作出现严重失误，每出现一次对外包单位处 1000-2000 元罚款，并责令其整改，如不整改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服务期限内发生食品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方面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

8、中标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堂配备人数配备到位，甲方将随时抽查，若发现配备不到位，每少一位处以 500 元/次罚款，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9、服务期限间，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9.1 中标供应商故意规避甲方的监督，使甲方无法有效监督乙方服务的。

9.2 发生损害甲方单位形象的行为或者影响甲方单位正常管理秩序的。

9.3 如因中标供应商服务工作不到位，多次被甲方领导点名批评的。

9.4 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服务质量下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9.5 发生食品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方面事故的。

10.4 食堂经营不良行为处罚条例

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对各食堂经营检查出现不合格项问题的处罚，拟定以下处罚规定：

一、以下情节按次罚款，屡次发现且不整改，作暂停营业处理。

1. 操作间墙面、墙角有积灰、蛛网，发现一次扣 50 元；

2. 操作间锅台有油污，未能保证工完场清，发现一次扣 50 元；

3. 当天垃圾未及时清理，垃圾桶未加盖，发现一次扣 50 元；

4. 售餐间卫生不清洁（包括玻璃、墙面、台面等），发现一次扣 50 元；

5. 公共场所桌椅、墙、地面未能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 50 元；

6. 操作间下水道未及时清理并有异味，发现一次扣 50 元；

7. 餐具使用未按规定要求操作（如：碗、筷子、托盘使用不干爽），发现一次扣 50 元；

8. 冰箱使用时内外卫生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 50 元；

9. 操作间集烟罩有油渍未能及时清理, 发现一次扣 50 元;
10. 大厅阳台私自放置个人物品(工作鞋、衣帽及其它杂物), 发现一次扣 50 元;
11. 垃圾未执行袋装化, 没有放置在指定地点, 发现一次扣 50 元;
12. 员工在售卖期间未按规定戴口罩、手套, 发现一次扣 50 元;
13. 在营业期间内做私活(如洗涤个人物品及工作服), 发现一次扣 50 元;
14. 操作间保洁柜内有私人物品堆放, 发现一次扣 50 元;
15. 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张贴上墙, 发现一次扣 50 元;
16. 购回食品未及时拆袋保存, 原材料未上架摆放, 发现一次扣 50 元;
17. 员工未按机械操作程序使用机械, 发现一次扣 50 元;
18. 垃圾未按规定倒入垃圾池内, 发现一次扣 50 元;
19. 地面湿滑、有油污, 发现一次扣 50 元;
20. 餐厅周围卫生不及时清理的, 发现一次扣 50 元;
21. 员工在售饭期间服务不主动、态度差,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22. 员工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23. 在规定时间内集体学习或开会, 迟到或不到者,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24. 员工上班期间粗言秽语、开无聊玩笑、做下流动作等,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25. 窗口服务时不讲普通话, 有问不答的,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26. 来访人员进入操作间,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27. 员工上班期间捡到财物不主动上交,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28. 餐具未消毒或消毒不符合规定,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29. 使用塑料袋盛装食品的,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0. 杂物与食品混放在一起,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1. 售卖期间所售的食品中有杂物,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2. 粗加工过程中食品未分类存放的,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3. 原材料保管不当, 造成腐败变质(除罚款外, 原料照价赔偿),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4. 清洁后的餐具发现有异物、污渍等现象,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5. 库房内物资上架、分类摆放, 要求有标识,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6. 餐具数量不足, 未能及时补充, 当餐重复使用,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7. 过道摆放杂物、加工食品,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8. 砧板、刀具当天未消毒,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9. 灭火器摆放位置不符合要求,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40. 新员工上岗 3 天后仍未体检,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41. 冰箱内食品贮藏量大、超过冰箱容积的 2 / 3，发现一次扣 100 元；
42. 天然气的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天然气使用完阀门不关闭，发现一次扣 100 元；
43. 未在指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清洗餐具（餐具清洗时间：上午 8：30-10：00、中午 12：30-15：00、晚上 18：00 以后），发现一次扣 100 元；
44. 工作人员在操作间或大厅抽烟，发现一次扣 200 元；
45. 上班期间员工之间发生矛盾有打架、骂人事件，发现一次扣 200 元；
46. 未按时完成布置的任务，发现一次扣 200 元；
47. 冰箱内的食品未按要求储存，如生熟不分或加盖等，发现一次扣 200 元；
48. 剩余饭菜未按规定操作要求储存保管，未经加热、蒸煮出售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
49. 半成品及馅料超过 24 小时仍未用完，发现一次扣 200 元；
50. 盛装食品的容器、用具没有标识，生熟不分开，发现一次扣 200 元；
51. 机械未及时清理，卫生差、有异味，发现一次扣 200 元；
52. 食物中吃出异物，发现一次扣 200 元，情况严重给以十倍罚款；
53. 鸡蛋使用前未清洗，发现一次扣 200 元；
54. 洗好的鸡蛋未使用专用容器盛装，发现一次扣 200 元；
55. 鸡蛋食品的制作不符合规定，煎蛋一批次超过 20 只或未下锅煮透煮熟，发现一次扣 200 元；
56. 自制饮品未按要求制作，发现一次扣 200 元；
57. 半成品未按规定加工处理，台帐记录不真实，发现一次扣 200 元；
58. 检查中屡教不改，连续犯同样错误达 3 次以上，发现一次扣 200 元（含 3 次，再追加处罚 200 元）；
59. 餐厅内部无防蝇、防虫设备，或设备损坏无法使用，发现一次扣 200 元。
60. 留样品种不全、重量不足或贮藏时间不到 48 小时，记录不完整，留样作假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61. 食品添加剂无专柜、无专人保管，台账记录不真实，发现一次扣 500 元；
62. 安全员对天然气、水电等设施设备检查记录不完整，发现一次扣 500 元；
63. 低价菜脱销，馒头断供，无免费汤供应，发现一次扣 500 元；
64. 未明码标价，或没有及时更改标价，发现一次扣 500 元；
65. 所有出售饭菜的份量、主辅料配比、价格与核算表不一致，发现一次扣 500 元；
66. 上班期间员工服装不统一，员工妆容不得体（如男员工留长发、胡须指甲，女员工没有将头发卷入帽内，涂指甲油带戒指），发现一次扣 500 元；

67. 人为破坏甲方设施设备而无法使用, 按该设备市场价双倍赔偿甲方, 发现一次扣 500 元;

68. 食堂人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 发现一人次扣 1000 元;

69. 擅自上涨饭菜价格, 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70. 出售相关部门严令禁止的食品, 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71. 未按规定申请程序, 自购原材料, 所购原材料没收并处产品价值十倍的罚款;

72. 有外卖送餐现象, 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73. 使用三无产品或过期食品或变质食品, 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74. 食品制作的原材料以次充好的, 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75. 员工服务态度恶劣, 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 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76. 私自变动天然气设施设备的, 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77. 违规套现一卡通, 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78. 未经批准, 私自改变经营场所结构, 居住、存放生活用品, 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限期不予整改的, 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有以下情节, 暂停食堂营业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 不执行部门管理制度, 屡次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

2. 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方面存在严重隐患的。

3. 未配备消防器材的; 消防器材过期的; 私自使用消防设备; 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的。

4. 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 造成事态扩大或恶劣影响的。

三、以下情况没收履约保证金

聘用人员审查不严, 有犯罪前科的。

四、食堂下班前要关好水、电、天然气等, 如因经营失误而发生事故, 造成经济损失, 按实赔偿并根据情况另行处罚。

十一、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考虑货物供应、运输、装卸及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不环保、不坚固, 以及一切非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附件：

(一) 滨海县公安局（特警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满意度测评 (100)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依据	得分
		每月在就餐工作人员中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参加人数不少于工作人员的 20%。		60	每低于 80%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低于 70%(含 70%)一个百分点扣 2 分；高出 80%一个百分点加 0.5 分。	
		每月在员工中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		20	每低于 80%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高出 80%一个百分点加 0.5 分。	
		主管人员每月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		20	每低于 80%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高出 80%一个百分点加 0.5 分。	
	日常管理 (100)	菜谱	菜谱必须一周一订，每周四上报，经审核后于下周执行，并公布于窗口处。	10	不报送菜谱一次扣 2 分，不公布一次扣 2 分。	
		数量	保证早餐品种不少于 6 种，中餐 4 荤 4 素，晚餐 3 荤 3 素。	20	每少一个品种的菜扣 2 分，不报批一次扣 2 分，随意变动特色菜肴一次扣 2 分。	
		质量	菜品的质量必须保证新鲜，并符合食品卫生法要求，严禁出售过夜、变质的菜肴食品，不得购进社会成品菜肴出售。	20	每发现一次一个变质品种扣 10 分，从地方购进成品菜肴一次扣 5 分。	
		安全卫生	食品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杜绝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等公共事件的发生。厨房、餐厅、公共部位卫生及其他方面的卫生和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20	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环保等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罚款一次扣 20 分，各部位卫生不符合要求，有一次扣 5 分。	
		范围与时间	严禁超范围经营，遇有停电、停水、停气(汽)等突发情况，必须有紧急措施，保证按时就餐。	10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扣 10 分。	

		服务	做到规范服务，餐饮服务人员要定岗定人，人员更换必须报我局备案，从业人员必须按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做到文明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餐桌及时清理，不影响其他人员用餐；冬天做好饭菜保温工作。	20	随意变换人员一次扣 1 分，不熟悉操作规程扣 2 分，卫生管理规定不熟悉扣 2 分，没有健康证一人扣 10 分，餐桌不及时清理一次扣 1 分。	
管理考核综合得分						

(二) 滨海县公安局(特警队)食堂餐饮日常服务管理周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菜谱	菜谱必须一周一订,每周四上报,经审核后于下周执行,并公布于窗口处。	10	
2	数量	保证早餐品种不少于6种,中餐4荤4素,晚餐3荤3素。	20	
3	质量	菜品的质量必须保证新鲜,并符合食品卫生法要求,严禁出售过夜、变质的菜肴食品,不得购进社会成品菜肴出售。	20	
4	安全卫生	食品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杜绝食品中毒、消防安全等公共事件的发生。厨房、餐厅、公共部位卫生及其他方面的卫生和安全必须符合要求。	20	
5	范围与时间	严禁超范围经营。遇有停电、停水、停气(汽)等突发情况,必须有紧急措施,保证工作人员按时就餐。	10	
6	服务	做到规范服务,餐饮服务人员要定岗定人,人员更换必须报甲方备案,从业人员必须按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做到文明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餐桌及时清理,不影响其他人员用餐;冬天做好饭菜保温工作。	20	

备注: 1、对照考核细则扣分。

2、每周一份,按月统计(每周六,如跨月按考核日期)。

考核人签字:

食堂负责人签字:

(三) 滨海县公安局(特警队)食堂餐饮承包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就餐人员(签字):	测评时间:
一、测评内容: 1、菜肴份量: 您认为每客菜肴的份量 正好 ☐ 多 ☐ 少 ☐ 2、菜肴品种: 您认为荤素搭配是否合理 正好 ☐ 荤多 ☐ 素多 ☐ 3、菜肴口味: 您认为菜肴口味、营养搭配 正好 ☐ 咸 ☐ 淡 ☐ 辣 ☐ 4、安全卫生: 您对餐厅安全卫生设备设施使用、菜肴加工和餐具消毒 卫生等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5、服务质量: 您对服务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 好 ☐ 一般 ☐ 不好 ☐ 6、其他建议:	
二、总体测评意见: 满意 ☐ 不满意 ☐	

请参与测评就餐人员在食堂满意度测评表相应空格栏中打√。将对你们的宝贵意见汇总、反馈,及时调整、改进、落实到位,努力把食堂办好,让每一位就餐人员满意。(如上表中第一、二项有冲突,以第二项总体测评意见为准)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